

一、行政执法工作统计年报

单位（盖章）：济宁市公安局

（一）2021 年度行政许可情况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许可服务处	13521	12857	12797	60	0
出入境	1519	1519	1512	2	5
交警支队	549356	549356	549356	0	0
合计	564396	563732	563665	62	5

填表说明： 1.统计范围为 202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申请数量是指本年度行政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行政许可申请的数量。“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是指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二) 2021 年度行政处罚情况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被复议应诉数量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罚没金额(万元)	不予处罚案件数量	不罚金额(万元)	减轻处罚的案件数量	轻罚金额(万元)	被行政复议数量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交警支队	220408	220408	113872		102016			642		3715					163		3543					31					
高速支队	12	12													12												
合计	220420	220420	11387		102016			642		3715					175		3543					31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行政处罚结案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3.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

5.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6.“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7.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案件情况统计以进入处罚立案程序的案件为准。

(三) 2021 年度行政强制情况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合计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数量		
	查封场 所、设施 或者财 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合计	加处 罚款 或者 滞纳 金	划拨 存款、 汇款	拍卖或 者依法 处理查 封、扣 押的 场所、 设施或 者财物	排除妨 碍、恢 复原状	代履 行	其他 强制 执行	合计			
交警支队		5368			5368										5368
合计		5368			5368										5368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 202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3.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4.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

条例》规

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5.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1 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实施数量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
	行政收费（次）	行政收费数额（万元）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	征收面积	
济宁市公安局	无				
合计	无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 202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行政征用实施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五) 2021 年度行政检查情况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济宁市公安局	8
合计	8

填写说明：1.统计范围为 202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一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